

广利环审批〔2020〕30号

##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主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 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主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 081 系统工业园，实施广元主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广元市城北片区 081 系统工业园输配水管网，新建管网约 11.06 公里，解决 081 系统及周边居民用水。项目总投资 2799.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6%。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并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9-510800-46-03-355903〕FGQB-0054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施工期

废水：①生活废水通过既有卫生设施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②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洒水、降尘，不外排。

废气：①施工现场设置固定式可拆卸围板，围板上设置喷淋除尘设施。②文明施工，不得随意倾倒、抛洒渣土，每天对地面洒水，对洒落在路面的渣土尽快清除。③施工车辆限速行驶，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封盖严密，严禁洒漏。④建材堆放点相对集中，原料、建渣等临时堆场遮盖，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⑤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定期保养和维护。②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施工材料临时堆放场及车辆进出口远离居民区，并规定进、出路线。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施工（22：00-06:00）。④在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时，采用建设临时简易声屏障措施。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施工废料可回收利用的废钢材、废木料分类收集，交废品回收单位处

理，不能回收的运往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堆放，做好相应防护措施。

### **营运期**

固体废物：项目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营运期间对管网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管道维护和管理中产生的废料可回收的交由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的送至指定堆放场处置。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

抄送：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